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
護理系科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服務辦法

101年11月2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04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12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系科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之聘任及服務作業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科專任及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之聘任及服務作業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除依本校「教師聘任、升等及解聘辦法」規定辦理教師聘任資格外，另須符合本辦法規定
- 一、臨床實習指導教師需具有1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之護理碩士或3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之護理學士。
 - 二、約聘臨床護理實習指導教師另須簽定約聘契約書，契約書另訂之（附表一）。
- 第四條 服務內容如下：
- 一、實習開始前
 - (一)依各實習單位規定至實習單位熟悉環境。
 - (二)依實習目標與實習單位共同擬訂教學計畫。
 - (三)排定學生實習班表。
 - (四)協助排定學生住宿事宜。
 - 二、實習進行中
 - (一)擬訂與調整每天及每週實習進度，主動與單位護理人員溝通協調。
 - (二)落實預警制度。
 - (三)協助學生之學習、生活及心理輔導。
 - (四)回報學生出缺勤狀況、異常狀況及記錄教學活動，並將相關紀錄送回本系。
 - (五)督導學生執行各項護理技術、衛教計劃及活動。
 - (六)輔導學生參與有關討論會及教學活動。
 - (七)按學生個別差異調整實習指導方式。
 - (八)審核學生請假、補實習及獎懲建議事項。
 - (九)完成其他有關本系臨時交辦事項。
 - 三、實習結束時
 - (一)按時召開實習討論會，並交回記錄。
 - (二)按時出席學校通知之各項會議(如遇休假日視同學校教師作息時間，不另行補休)。
 - (三)完成實習成績，依實習單位規定核章。
 - (四)依本校教務處規定將成績輸入本校成績輸入系統，紙本成績單及所有相關資料於實習結束後四週內交回本系。
- 第五條 請假、休假悉依本校「教職員工請假規則」規定辦理外，另需符合下列規定，內容如下：
- 一、服務滿一年給予30天有薪假(含春節)，或依指導梯次比例(不含臨時聘任)。休假日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，休假得由本系配合學生實習規劃於無學生實習時段。
 - 二、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先完成請假手續。請假一天，需主動向實習單位主管報告，並同時聯絡本系；請假二天以上，需先主動向本系實習副主任老師提出請假原因說明，由本系實習行政副主任聯絡實習醫院之單位主管。
 - 三、因事、病假或經核可之進修公假需由他人代理實習時，應配合醫院護理實習指導老師職務代理之要求，自行覓妥合適的教師代理，並經單位主管同意。該鐘點費由其本人自行支付。
- 第六條 每學年度聘任期滿前進行考核，未滿70分者不予提敘及發年終獎金，未滿60分者不予續聘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